

“美育美家——亲子美育家庭教育工作坊”

服务协议

甲方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

乙方：天津倚天安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64 号 10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研发“美育美家——亲子美育家庭教育工作坊”互动课程，组织专家团队将课程送入基层，共在社区开展 8 场。工作坊以家庭美育建设为抓手，依托自然感知、创意绘画、音乐律动、肢体表达等美育实施路径，通过亲子共同创作，拉近家长与孩子的心灵距离，夯实家庭情感联结，以美育赋能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2026 年 6 月—2026 年 9 月

三、人员数目

每场活动拟招募 15 组家庭，具体人数以最终招募为主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

（一）费用金额

人民币_____（小写¥ 元）

费用说明：8场社区工作坊，每场 元。费用包含前期策划、课程研发、活动组织、往返交通、活动必备物品、人员劳务费等。上述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前述费用外，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

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80%合同款金额的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80%合同款；乙方执行完毕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20%合同款金额的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。乙方提供发票前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 双方责任与义务

- 1.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方式支付本次活动费用。
- 2.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活动的服务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和提出合理改进建议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调整。
- 3.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，为甲方设计并实施本次活动专项课程；提供相关的活动材料、器械和训练设备、设施；主持完成各项活动。
- 4.乙方有义务指导参加活动人员按照安全准则完成活动任务，在活动过程中采取有效专业的措施来确保人员安全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1. 签署合同后，任何一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无限期推迟该项目的现场实施即为违约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；

2. 甲方如在活动开始前 72 小时内更改活动日程需征得乙方同意；

3.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，按一年期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活动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% 作为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 不可抗力

1.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，乙方不负违约责任；

2.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：（1）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，或：（2）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八、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三份，乙方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 天津倚天安华健康
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

签署日期：